

附件2

河源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第一批）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1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镇街
2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镇街
3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镇街
4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城市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镇街
5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镇街
6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镇街
7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镇街
8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镇街
9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镇街
10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11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营业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镇街
12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镇街
13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镇街
14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镇街
15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镇街
16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镇街
17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镇街
18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镇街
19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镇街
20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镇街
21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安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	镇街
22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镇街
23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24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镇街
25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镇街
26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镇街
27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镇街
28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29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上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30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31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匹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32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33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34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35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36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37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许可证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38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39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装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气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40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41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匹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42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43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44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45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加热、拌、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卧倒气瓶；使用超期未检气瓶，检验不合格，无技术资料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范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46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镇街
47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镇街
48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镇街
49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镇街
50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镇街
51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镇街
52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镇街
53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镇街
54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部门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镇街
55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国家规定的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镇街
56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镇街
57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58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镇街
59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镇街
60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镇街
61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镇街
62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镇街
63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镇街
64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镇街
65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镇街
66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镇街
67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镇街
68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镇街
69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镇街
70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镇街
71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72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镇街
73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镇街
74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镇街
75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洒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镇街
76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镇街
77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镇街
78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改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镇街
79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80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屋建设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单位将安装有关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更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镇街
81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镇街
82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镇街
83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镇街
84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镇街
85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镇街
86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镇街
87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镇街
88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镇街
89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镇街
90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镇街
91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92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镇街
93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镇街
94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镇街
95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整改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镇街
96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镇街
97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尽到审查义务，将没有房地产经纪业务资格的企业或个人介绍到房地产经纪机构签约、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备案，擅自从事经纪业务的；房地产经纪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事经纪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镇街
98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镇街
99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镇街
100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改变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服务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镇街
101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镇街
102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103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从事无照经营的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镇街
104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路线要求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镇街
105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镇街
106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业主委员会职务终止后未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未将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镇街
107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镇街
108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划建设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镇街
109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镇街
110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镇街
111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镇街
112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镇街
113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114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镇街
115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施工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镇街
116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镇街
117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镇街
118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损害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镇街
119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镇街
120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镇街
121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镇街
122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镇街
123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镇街
124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镇街
125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126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镇街
127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镇街
128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镇街
129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镇街
130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镇街
131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镇街
132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镇街
133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镇街
134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镇街
135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镇街
136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镇街
137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镇街
138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镇街
139	农业农村部门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并已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140	农业农村部门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镇街
141	农业农村部门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镇街
142	农业农村部门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镇街
143	农业农村部门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镇街
144	农业农村部门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镇街
145	农业农村部门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全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镇街
146	农业农村部门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镇街
147	农业农村部门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镇街
148	农业农村部门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镇街
149	农业农村部门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镇街
150	农业农村部门	对违反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镇街
151	农业农村部门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镇街
152	农业农村部门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153	农业农村部门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镇街
154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镇街
155	农业农村部门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镇街
156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镇街
157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镇街
158	农业农村部门	对“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镇街
159	农业农村部门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镇街
160	农业农村部门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镇街
161	农业农村部门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镇街
162	农业农村部门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	镇街
163	农业农村部门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镇街
164	农业农村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镇街
165	农业农村部门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镇街
166	农业农村部门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镇街
167	农业农村部门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168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镇街
169	林业部门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镇街
170	林业部门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镇街
171	林业部门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镇街
172	林业部门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镇街
173	林业部门	对擅自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镇街
174	林业部门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镇街
175	林业部门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镇街
176	林业部门	对违反森林公园公共管理秩序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镇街
177	林业部门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镇街
178	林业部门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镇街
179	林业部门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镇街
180	林业部门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镇街
181	林业部门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镇街
182	林业部门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镇街
183	林业部门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建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镇街

[illegible]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195	生态环境部门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而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镇街
196	生态环境部门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镇街
197	生态环境部门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镇街
198	生态环境部门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镇街
199	生态环境部门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镇街
200	生态环境部门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镇街
201	生态环境部门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标准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镇街
202	生态环境部门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镇街
203	生态环境部门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镇街
204	生态环境部门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铅、铬、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镇街
205	生态环境部门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镇街
206	生态环境部门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镇街
207	生态环境部门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镇街
208	生态环境部门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镇街
209	生态环境部门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210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标准，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镇街
211	生态环境部门	对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所产生的畜禽粪便和屠宰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镇街
212	生态环境部门	对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或者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在江、河、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或者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固体或者液态废物的，或者将其其他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镇街
213	生态环境部门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镇街
214	生态环境部门	对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二百米区域内，清洗装贮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建立墓地、掩埋动物尸体的；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一百米区域内设置排污口、设置饲养场、肥料堆积场、公共厕所、堆积垃圾、工业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镇街
215	应急管理部门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镇街
216	应急管理部门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镇街
217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镇街
218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镇街
219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镇街
220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镇街
221	应急管理部门	对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镇街
222	应急管理部门	对有关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223	应急管理部门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镇街
224	应急管理部门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镇街
225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镇街
226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镇街
227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镇街
228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镇街
229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镇街
230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镇街
231	自然资源部门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镇街
232	自然资源部门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镇街
233	自然资源部门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镇街
234	自然资源部门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	镇街
235	自然资源部门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镇街
236	自然资源部门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土地调查条例》	镇街
237	自然资源部门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238	自然资源部门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镇街
239	自然资源部门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镇街
240	自然资源部门	对侵占、损毁、破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镇街
241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镇街
242	自然资源部门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镇街
243	自然资源部门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镇街
244	市场监管部门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镇街
245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生产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镇街
246	市场监管部门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镇街
247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镇街
248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镇街
249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镇街
250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镇街
251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镇街
252	市场监管部门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镇街
253	市场监管部门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镇街
254	市场监管部门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记录不真实完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镇街
255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256	市场监管部门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镇街
257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镇街
258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镇街
259	市场监管部门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镇街
260	市场监管部门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镇街
261	市场监管部门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镇街
262	市场监管部门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镇街
263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明编号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镇街
264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镇街
265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以暴力、威胁、隐瞒、欺骗等手段强迫、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镇街
266	市场监管部门	对不向消费者明示经营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镇街
267	市场监管部门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镇街
268	市场监管部门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镇街
269	市场监管部门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镇街
270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以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镇街
271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配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配件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及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有效保存进货和质量凭证或者有关凭证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镇街
272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样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镇街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273	市场监管部门	对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商品，没有附有中文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镇街
274	市场监管部门	对限期使用的商品，没有中文注明的失效日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镇街
275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商品，商品或者包装上没有中文注明的组装或者分装厂名、厂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镇街
276	市场监管部门	对销售者销售的进口商品（含奖品、赠品）没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名称和地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镇街
277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镇街
278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镇街
279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镇街